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9-08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兑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期债券的债券简称为17国信08，债券代码114275，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等如下：

1、本年度计息期间：2018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5日

2、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5日

3、债券兑付日：2019年12月6日

4、最后交易日：2019年12月5日

2019年12月5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年12月5日（含）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2月6日兑付，为保证本次兑付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3、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及代码：17国信08，114275

4、发行总额：人民币13亿元整

5、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张，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45%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信用等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0、起息日：2017年12月6日

11、最后交易日：2019年12月5日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5日。

13、付息日：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计息期限、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付日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5日

2、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5日。截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日终，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除息日：2019年12月6日

4、兑付日及款项到账日：2019年12月6日

5、最后交易日：2019年12月5日

6、摘牌日：2019年12月6日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17国信08”的票面利率为5.45%。本次付息每10张兑付兑息1,054.50元（税前），个人、投资基金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按照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每10张兑付兑息1,043.60元（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O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兑付兑息为人民币1,054.50元。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国信08”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邮编：518022

联系人：刘鹏

咨询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058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 凯瑞　公告编号:2019-L114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2016年1月28日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月发布《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事项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事项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至12日支付给股权出让方股权收购款3,000万元；2016年8月23日至26日，公司支付给股权出让方股权收购款9,860万元；2016年12月29日至30日，公司支付给股权出让方股权收购款10,000万元；2018年3月29日至4月28日，公司支付给股权出让方股权收购款83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给股权出让方股权收购款共计23,360万元，占本次交易总交易额的95.28%；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标的股权的过户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成；根据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立由”）的财务数据显示，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88.89万元、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11.04万元、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47.01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公司正在通过各种渠道及方式联系屹立由，要求其配合公司财务核查，正在积极联系屹立由原股东（业绩承诺方），要求配合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事宜。2019年9月3日，公司作为屹立由的100%持股股东、无法行使股东权利，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已经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对屹立由提起诉讼并收到《受理案件告知书》，详见公司2019年9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起诉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码：2019-L087）。公司已应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要求于2019年10月18日重新提交诉状并收到《受理案件告知书》（案号为：2019大预民字第28174号、2019大预民字第28175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 凯瑞　公告编号:2019-L115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10月10日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月发布《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收到重大纺织资产出售对价款53854.69万元，尚有28107.02万元（以下简称“欠付款项”，详见2019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问题一之回复）余款未能收回。

2019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其自愿承接剩余欠付款项的清偿支付义务；浙江第五季承接债务将有利于公司最大限度地回收欠付款项。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但该交易在2019年6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未获得表决通过。

目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正在与欠付款项相关各方协商和解方案，并将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 凯瑞　公告编号:2019-L0116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2017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16020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519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日、2017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L101、2017-L112）、《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L102、2017-L113）。根据规定，公司每月发布一次《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16日，公司收到关于立案事项（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519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89号），2019年8月13日，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9）114号），详见公司2019年7月19日和2019年8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不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019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事项（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519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9号，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立案调查事项（鲁证调查字2016020号）的行政处罚最终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118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相关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张清苗先生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营销”）、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安井”）、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安井”）分别与厦门冻品先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冻品先生”）于2019年11月28日签署《简易销售合同》、《委托加工协议（蚝油肉片）》、《委托加工协议（金铃卷）》，约定向关联方冻品先生销售菜肴类商品，涉及总金额约350.01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5月13日，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2019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14,706.98万元。（公告编号：临2019-023）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截至披露日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度预计额度	截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	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14,500.00	8,508.97	实际发生额为截至2019年11月28日的实际结算金额
购买商品	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200	21.48	
销售商品	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6.98	6.98	
提供劳务	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4.87	
合计		14,706.98	8,542.3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涉及总金额约350.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厦门冻品先生科技有限公司	350.01	350.01	0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　　称:厦门冻品先生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倪如铁

注册资本:1,800万元

主要股东:倪如铁、厦门煜巨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荣旭、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周锦亚

成立日期:2019年5月13日

主营业务:软件和信息服务、餐饮供应链管理、菜肴制品销售

住　　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62号109单元0418号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不适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9年9月12日公司出资350万元人民币，持有冻品先生19.445%的股权，相关的商事变更手续于2019年9月16日办理完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五）的规定，公司参股冻品先生后，虽不构成对冻品先生经营的重大影响，但从谨慎性出发，仍将冻品先生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支付能力分析

冻品先生自成立以来无不良信用记录，经营状况良好，且于近日完成实缴出资，具有支付本次交易金额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安井营销-冻品先生《简易销售合同》

1.签订日期:2019年11月28日

2.协议各方:甲方: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冻品先生科技有限公司

3.协议期限: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28日

4.协议事项:乙方购买甲方冷冻调理食品

5.定价原则:依据市场同类产品委托加工价格,经过双方谈判确定

6.支付方式:根据协议约定,乙方收到货物后通过电汇方式付款

7.协议金额:价税合计金额3,830,762.73元人民币

8.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冻品先生-辽宁安井《委托加工协议（蚝油肉片）》

1.签订日期:2019年11月28日

2.协议各方:甲方:厦门冻品先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协议期限:2019年11月28日-2020年11月28日

4.协议事项: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冻品先生”牌的蚝油肉片产品

5.定价原则:根据乙方提供产品所需要的原料成本,合理的生产管理成本等,经双方谈判确定

6.支付方式:根据协议约定,订单付款账期为月结。当月所有货款,在次月3号前完成对账,5号前经双方核对无误的发票需邮寄到甲方指定的地址,15号前甲方通过电汇方式完成付款。

7.协议金额:本协议首批订单涉及价税合计金额123,600元人民币

8.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冻品先生-泰州安井《委托加工协议（金铃卷）》

1.签订日期:2019年11月28日

2.协议各方:甲方:厦门冻品先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协议期限:2019年11月28日-2020年11月28日

4.协议事项: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冻品先生”牌的金铃卷产品

5.定价原则:根据乙方提供产品所需要的原料成本,合理的生产管理成本等,经双方谈判确定

6.支付方式:根据协议约定,甲方收到货物后通过电汇方式付款

7.协议金额:本协议首批订单涉及价税合计金额735元人民币

8.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向关联方销售菜肴类商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速冻菜肴市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原则,依照市场定价,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比例约为0.08%,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简易销售合同》

2、《委托加工协议（蚝油肉片）》

3、《委托加工协议（金铃卷）》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8日（周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7日（周三）—2019年11月28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15:00—2019年1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凤岐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共41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代表公司表决权股份223,377,7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704%。

其中:9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公司表决权股份66,370,2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0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公司表决权股份157,007,4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2700%。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忠立（合计持有9,994,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212,805,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93%；反对57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262,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26%；反对57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的王苏律师、李田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19-13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媒体见面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9年12月3日下午举行媒体见面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媒体见面会召开时间

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15:00—15:30

二、媒体见面会现场召开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围海学院会议室

三、公司出席媒体见面会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现场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采用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截止2019年12月2日中午11:30;

3、请参会媒体记者携带有效工作证件和身份证件出席。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志伟

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3887800

邮箱:ir@zjwh.com.cn

六、其他事项

1、为提高会议效率，请参会媒体提前通过传真形式向公司提供采访提纲;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参会人员签署《承诺书》;

3、参与本次会议相关媒体记者的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19-13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12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1月26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第13条的规定，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开始时间调整为与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一致。公司对上述公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与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更新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15:00至2019年1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附件二: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更新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9:15至2019年1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附件二: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下午15:00。

……

除上述更新内容外，原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调整后的公告刊登于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9-128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下午3:00（星期三）至2019年11月28日下午3:00（星期四）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陈燕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9,480,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0%。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3,803,12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677,79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启元律师事务所刘中明、傅怡堃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中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468,4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1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131,9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反对1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刘中明、傅怡堃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9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27日上午9:00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公司行政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9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邵世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碳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0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27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公司行政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9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长邵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1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的名称:碳元博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1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合资公司的成立尚需工商部门注册批准，合资公司的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科技”或“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未来规划，为拓宽公司市场领域，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碳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光电”）拟与东莞市久公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公百实业投资”）、自然人李勇及自然人罗毅拟合资设立碳元博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博恩”），其中，碳元光电拟出资1,1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55%，久公百实业投资拟出资3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5%，李勇拟出资3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5%，罗毅拟出资3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5%，碳元光电为碳元博恩的控股股东。

碳元博恩未来拟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玻璃和陶瓷背板、面板的销售业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碳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由于投资规模未达到相应标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宜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碳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WJH411H

住所:溧阳市昆仑街道康安路18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世中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16日

营业期限:2018年05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光电子器件、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手机及计算机背板类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东莞市久公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T09QXA

住所: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长青南路293号明珠广场B座1307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21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东莞市久公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李勇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290219731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号。李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罗毅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824198102******，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金兴路中惠松湖城**区**号**号。罗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碳元博恩概况如下:

1、名称:碳元博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2、法定人代表:徐世中（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4、住所: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康安路18号（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5、经营范围:智能穿戴、手机面板及背板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车载触控屏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

随着消费电子产业的飞速发展，消费电子市场对于智能终端产品外观审美及工艺技术的要求也日渐提高，玻璃面板、背板及陶瓷背板符合时代发展的趋势，市场前景良好，此次合资设